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康泰股份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30 日，电话通知形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谦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李萌、周刚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营口银行锦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营口银行锦州分行申请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的最高额信贷。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以自有的评估价值为 4492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除上述资产抵押外，同意公司的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且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董事就上述事项代表公司在营口银行锦州分行的相应授信合同文本、其它附属法律文件及该银行提供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谦、禹培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